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泉州市欣奕泰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6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欣奕泰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欣奕泰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6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50521-04-03-5014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泉州 市 惠安 县（区） 黄塘 乡（街道） 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42 分 17.426 秒， 25 度 0 分 35.2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08022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生态红线划定原则：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列入生态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显示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林辋溪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行业，经查《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投资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产业政策分析

(1) 本项目主要密胺餐具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在《限值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所列范围，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2)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1]C080224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出租方（泉州市帝邦龙鞋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惠国用[2013]出第 130016-1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可见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

②根据《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详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可见，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规划，符合《惠安县黄塘综合改革建设试点镇总体规划(2011-2030)》，选址合理。

(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属 3 类区，项目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该项目选址可行。

(3) 周边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处地块四至情况：北侧为泉州市帝邦龙鞋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厂房，东侧为空地。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80m 处的省吟村。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现状为主要工业厂房，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项目与《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主要要求如下：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各地及环保、质监、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大力推广并监督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及水性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项目位于泉州市惠安县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属省吟工业区；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取集气收集措施，配套末端治理设施，废气能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泉州市欣奕泰日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建设年产密胺餐具 60 万件项目（项目营业执照见附件 1、法人身份证见附件 3）。项目租赁泉州市帝邦龙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400 平方米，购有成型机、自动磨边机、抛光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密胺餐具 60 万件项目。（租赁合同见附件 4、国有土地证明见附件 5、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根据表 2-1 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委托书详见附件 2。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泉州市欣奕泰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密胺餐具 6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市欣奕泰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

法人代表：林捷

总投资：100 万元

环保投资：10 万元

建筑面积：2400m²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年产密胺餐具 60 万件项目

职工人数：拟招职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二班制，每班 10 小时

3、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 1~3 层，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高温成型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新建
	废气处理措施	投料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沉降车间，余下粉尘通过排气扇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高温成型白胚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15m排气筒DA001	新建
		高温成型贴花有机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15m排气筒DA002	新建
		修边、抛光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新建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处置	边角料：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新建
		废包装材料：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新建
		粉尘：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新建
		不合格产品：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新建
		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密胺餐具，详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密胺餐具	60 万件/a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名称	用量
1	密胺餐具	密胺粉	150t/a
2		亮光粉	4t/a
3		密胺纸	3 万张/a
4		沙带	2 千条/a
5		纸箱	6 万个/a
6		抛光蜡	10 箱/a
7		叶轮	1000 个/a
8	--	水	752.2
9	--	电	50万kWh/a

密胺粉：主要成分为密胺树脂与硬酯酸锌，属于塑料中的热塑性塑料，密胺粉俗称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可广泛应用于仿瓷餐具、中低压电器、等阻燃型产品。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颗粒产品可采用模压和注射方式获得成型产品(美耐皿);粉状产品采用模压方式获得成型产品。密胺模塑料是以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为基材以阿尔发“纤维素为填料，加入颜料和其他添加剂而制成，广泛用于各式餐具、容器、电气零件等成型品，产品具有耐水性、耐高温、无毒性、色泽鲜艳、成型加工方便的特性。

亮光粉：亮光粉（罩光粉）又称密胺罩光树脂，其主要成分为三聚氰胺甲醛，主要用于撒在压制餐具的表面，提高陶瓷的致密性、光洁度、冷热疲劳性、断裂韧性，抗蠕变性能和高分子材料产品的耐磨性尤为显著。

5、项目水平衡与物料平衡分析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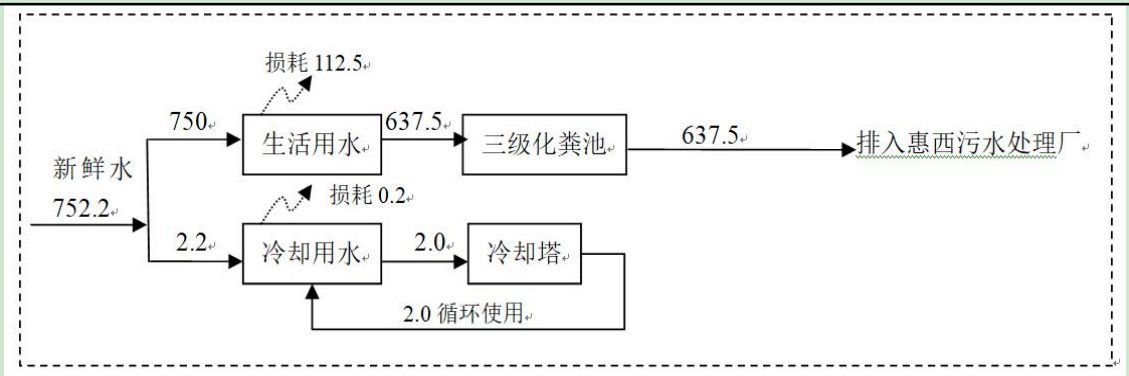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1	油压机	150T/250T/300T	15 台	75
2	自动磨边机	/	4 台	75
3	磨边机	/	4 台	75
4	烤箱	/	4 台	75
5	抛光机	/	5 台	75
6	预热机	/	15 台	75
7	活性炭设备	/	2 套	75
8	布袋除尘器	/	1 台	75

7、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2，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各功能区布设符合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和环保要求，同时考虑运输的顺畅，做到人物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采用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可满足厂界及周围环境保护要求。厂区总平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8、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二班制，每班 10 小时；拟招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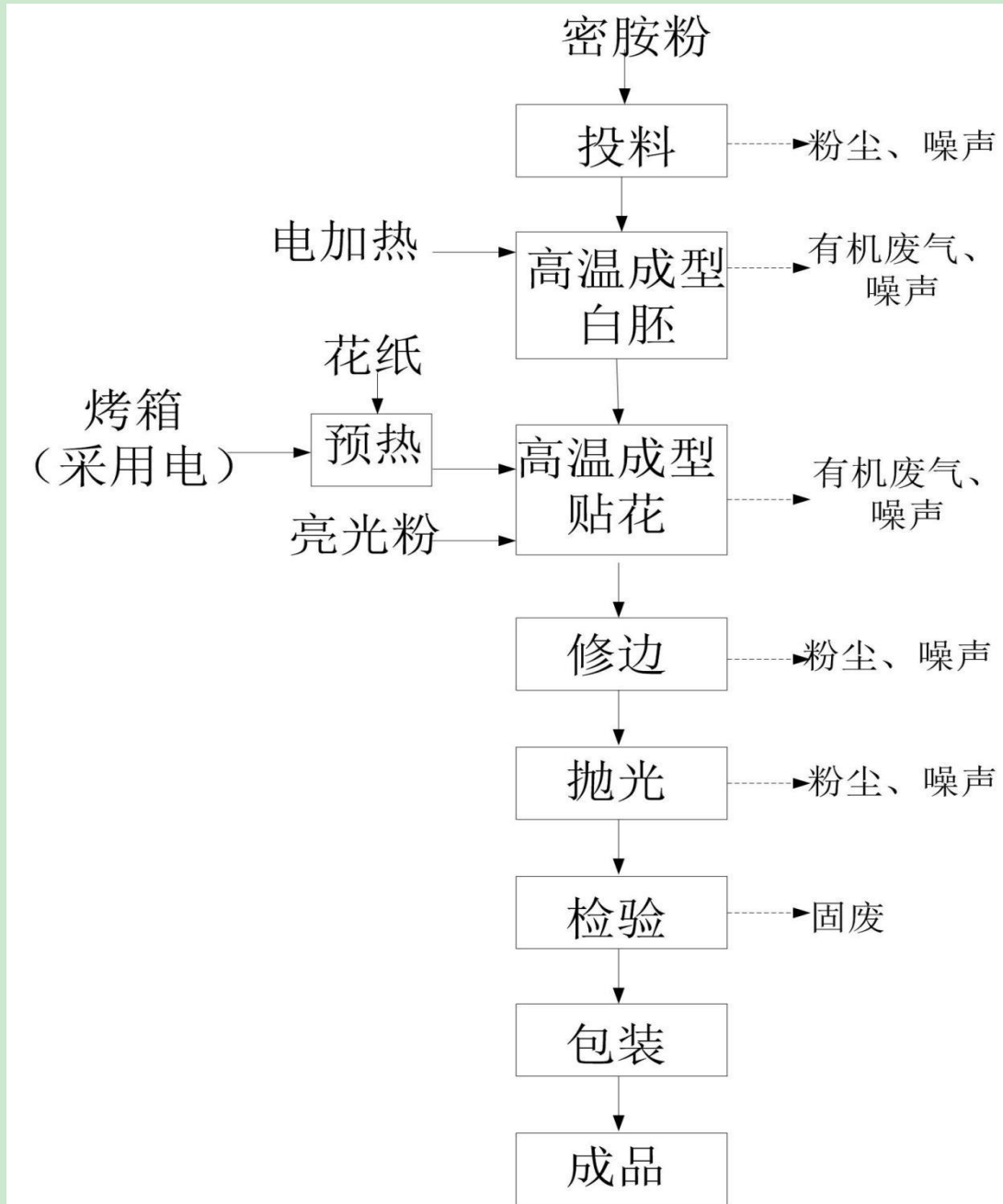


图 2-2 密胺餐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密胺粉进厂，投料经成型机电加热高温成型白胚后，购置来的花纸先送入烤箱烘干，烘干后的花纸刷上亮光粉，贴至成型白胚上进行高温贴花后，采用修边机、自动修边机修边，再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打磨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成

品。

产污分析：

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成型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高温成型白胚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高温成型贴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修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③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生产固废主要来自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污染源及污染物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成型冷却	/	成型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	COD、氨氮、SS、BOD ₅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往惠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粉尘	投料工序	粉尘	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沉降车间，余下粉尘通过排气扇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高温成型白胚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DA001
		高温成型贴花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DA002
	粉尘	修边、打磨工序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固废	一般固废	修边、打磨工序	边角料	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产、生活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分析

根据《2020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月19日),2020年,泉州市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13-2.8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或可吸入颗粒物或细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8.4%。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6,达标天数比例为99.2%,首要污染物为臭氧,SO₂浓度为0.005mg/m³、NO₂浓度为0.020mg/m³、PM₁₀浓度为0.032mg/m³、PM_{2.5}浓度为0.019mg/m³、CO(95per)浓度为0.8mg/m³、O₃(8h-90per)浓度为0.125mg/m³。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省海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接待村的TVOC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详见表3-1。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理由如下:

- ①引用项目与引用数据项目在同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致;
- ②大气监测点的监测时间为2018年7月2日-7月4日,监测时间较为接近;
- ③监测项目较全面,包含了本项目的污染因子。

表3-1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与本项目关系	监测结果			
		2018.7.2	2018.7.3	2018.7.4	平均值
采样日期					
TVOC(日均值)	项目西北侧 3420m	0.105	0.095	0.101	0.100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6月5日):2020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II类水质,水体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91.7%。可见,项目纳污水体林辋溪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区

划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报告和监测点位见附件 7。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值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南侧厂界	2021.9.7	54.7	44.8
N2 西侧厂界	2021.9.7	53.5	43.6
N3 北侧厂界	2021.9.7	54.2	44.0
N4 东侧厂界	2021.9.7	53.9	43.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附近区域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项目租赁泉州市帝邦龙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400 平方米，已建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黄塘中心小学省吟校区、省吟村；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项目所处地块四至情况：北侧为泉州市帝邦龙鞋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厂房，东侧为空地。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80m 处的省吟村。根据对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的调查，结合本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3、附图 4。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省吟村	西南	180m	村庄	423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及其修改单
	黄塘中心小学省吟校区	西	318	学校	905 人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高温成型白胚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高温成型贴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修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项目高温成型工白胚工序产生的非甲烷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高温成型工贴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限值。

修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详情见表 3-4、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15(DA00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100	15(DA002)	/	

烃			
颗粒物	30	15(DA003)	/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控制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3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限值
颗粒物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高温成型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外排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惠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6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7	COD _{Cr}	50	
8	BOD ₅	10	
9	SS	10	
10	NH ₃ -N	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Aeq (dB)	夜间 LAeq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要求进行 VOCs 的等量（倍量）替代。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因此，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851	0.02911	0.0194
	无组织	0.00539	--	0.00539
	合计	0.0539	0.02911	0.02479

项目非甲烷总烃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479t/a，建设单位须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倍量替代工作。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赁泉州市帝邦龙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进行的作业不含土建阶段，主要为设备安装等，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高温成型工序白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高温成型工序贴花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修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p> <p>①正常排放情况</p> <p>A、投料粉尘</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类比同类项目，项目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1%，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密胺粉 150t/a，由此可以估算，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量为 0.15t/a；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可使 80%粉尘，在车间内沉降，余下粉尘以细小弥漫于空间，经排气扇通风排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项目投料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3t/a（0.005kg/h）；沉降车间粉尘，定期打扫处理。</p> <p>B、高温成型白胚有机废气</p> <p>密胺粉除主要成分为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密胺树脂分解温度在 354℃左右，项目预热及成型工作温度在 180℃左右，小于密胺树脂热分解温度，密胺树脂受热分解产生的有机物较少，这部分废气主要是密胺树脂中少量游离单体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密胺粉用量 150t/a，类比同类行业，原料挥发分含量以 0.035%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525t/a。企业拟在各油压机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集气罩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率可达 90%，活性炭吸附设备处</p>

理率可达 60%以上，项目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725t/a，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9t/a、排放速率为 0.00315kg/h、排放浓度为 0.63mg/m³，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25t/a、排放速率为 0.000875kg/h。

C、高温成型贴花有机废气

项目高温成型贴花时会产生少量的成型废气，原料主要密胺粉和亮光粉，类比同类行业，原料挥发分含量以 0.035%计算，本项目亮光粉用量 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收集的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集气罩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率可达 90%，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率可达 60%以上，项目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126t/a，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083kg/h、排放浓度为 0.0166mg/m³，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0023kg/h。

D、修边、抛光粉尘

项目运营过程中密胺餐具修边、抛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修边、抛光工序在修边抛光车间进行，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可知，项目修边抛光粉尘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2%，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密胺粉用量 150t/a，亮光粉用量 4t/a，合计用量 154t/a，由此可以估算，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量为 0.308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可达 90%），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率可达 90%），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项目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2772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72t/a，排放速率为 0.00462kg/h、排放浓度为 0.924mg/m³，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08t/a、排放速率为 0.00513kg/h。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放 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温成型 白胚工序	DA001	非甲烷	有组织	0.007875	0.04725	0.00315	0.63	0.0189
		总烃	无组织	0.000875	0.00525	0.000875	/	0.00525
高温成型 贴花工序	DA002	非甲烷	有组织	0.00021	0.00126	0.000083	0.0166	0.0005
		总烃	无组织	0.000023	0.00014	0.000023	/	0.00014
抛光、修边 工序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0.0462	0.2772	0.00462	0.924	0.02772
			无组织	0.00513	0.0308	0.00513	/	0.0308
投料工序	/	颗粒物	无组织	0.005	0.03	0.005	/	0.03

②非正常排放情况

A、开停止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停电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生产线临时停止，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对于上述情况，生产线临时停止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B、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

表 4-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 情况排 放原因	污染 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非正常 排放量 (t/a)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高温 成型 白胚	处理设 施故障	非甲 烷总 烃	/	0.00875	1.0	1	1	立即停 止检修
高温 成型 贴花	处理设 施故障	非甲 烷总 烃	/	0.000233	1.0	1	1	立即停 止检修
抛光、 修边 废气	处理设 施故障	颗粒 物	/	0.05133	1.0	1	1	立即停 止检修

(2) 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温成型白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00m³/h	90%	活性炭吸附	60%	是
高温成型贴花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00m³/h	90%	活性炭吸附	60%	是
抛光、修边	颗粒物	有组织	5000m³/h	90%	布袋除尘设施	90%	是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	/	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自然沉降车间	80%	是

表 4-4 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气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高温成型废白胚 DA001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18°42'17.24"	25°0'35.51"
高温成型废贴花 DA002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18°42'17.19"	25°0'35.37"
抛光、修边废气 DA003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18°42'17.83"	25°0'35.11"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产污环节	排气筒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高温成型白胚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高温成型贴花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抛光、修边废气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高温成型白胚废气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关限值
高温成型贴花废气	/		非甲烷总烃		
抛光、修边废气	/		颗粒物		
投料废气	/		颗粒物		

(3) 废气措施可行分析

①高温成型白胚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高温成型白胚工序，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风管引至排气筒 DA001（15m）排放。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属于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

②高温成型贴花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高温成型贴花工序，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风管引至排气筒 DA002（15m）排放。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属于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μm ，对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率可达 90% 以上。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率按 60% 计，综上所述是可行的。

③抛光、修边废气

项目颗粒物主要来自抛光、修边工序，项目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风管引至排气筒 DA003（15m）排放。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

微的尘粒(粒径为 1 微米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 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 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根据《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 1989 年版, 在选型适当的情况下, 对于一般工业中的粉尘, 除尘器除尘效率能达到 99%以上, 本项目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 综上所述是可以的

④投料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 可使 80%粉尘, 在车间内沉降, 余下粉尘以细小弥漫于空间, 经排气扇通风排气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则项目投料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3t/a (0.005kg/h); 沉降车间粉尘, 定期打扫处理。

综上所述,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为达标区,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源强

项目运行过程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冷却塔用水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为高温成型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 冷却水塔(2T), 间接冷却水用水量为 2t,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只需补充损耗量(用水量 10%)约 0.2t。

②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收员工 5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 2 班制, 每班工作 10 小时。根据福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等有关规定, 不住厂员工按 50L/d·人计, 则生活用水量约 2.5t/d, 年用水量 750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25t/d (即 637.5t/a)。

(2) 污染物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值为: 取 COD_{Cr}: 400mg/L、BOD₅: 200mg/L、SS: 180mg/L、N₃H-N: 30mg/L。

三级化粪池对污水中 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推荐数据，分别为 20.8%、21.9%、30%、3.2%。运营期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水量 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400	200	180	30
	产生量 (t/a)	637.5	0.2550	0.1275	0.1148	0.0191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	20.80%	21.90%	30%	3.20%
	剩余浓度 (mg/L)	-	316.8	156.2	126.00	29.04
	剩余量 (t/a)	637.5	0.2020	0.0996	0.0803	0.0185
执行排放标准 (mg/L)		-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	排放浓度 (mg/L)	-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637.5	0.0319	0.0064	0.0000	0.0032

(3) 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7，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7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2.5t/d	20.8	是
		BOD ₅						21.9	
		SS						30	
		NH ₃ -N						3.2	
冷却用水	生产用水	/	不外排	回用于冷却	/	冷却塔	/	/	是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	------	------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经度	名称	浓度限制 mg/L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8°42'17.62"; 25°0'36.17"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COD _{Cr} : 500	化粪池出口	COD _{Cr} BOD ₅ 、 SS NH ₃ -N	1次/年
				BOD ₅ : 300			
				SS: 400			
				NH ₃ -N:45			

(4) 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

项目高温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循环期间需每天补充水量。

②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2.125t/d (637.5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16.8mg/L、BOD: 156.2mg/L、SS: 126.00mg/L、NH₃-N: 29.04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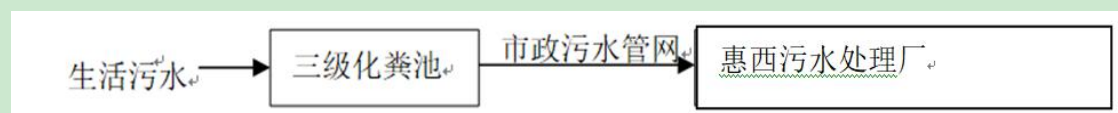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 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惠西污水处理厂简介

惠安县惠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安县黄塘镇亭林村，采用 CAST 生物池工艺，主要服务范围为惠西片区，即黄塘镇和紫山镇镇区范围，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2 万吨/日，远期规模为 4 万吨/日，尾水近期排入林辋溪上游北支流，最终汇入林辋溪干流。污水厂现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

②水质分析

经上述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

化粪池处理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

③水量分析

项目废水量为 2.125t/d,惠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0.5 万 t/d,剩余处理量约为 1.5 万 t/d。本项目废水量占惠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41%,可见目前惠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收本项目的废水。

④管网衔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善并投入使用,本项目外排废水可接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经自行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距离厂界距离、预测结果见下表 4-9,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边界噪声值。

(1) 预测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A) 计算公式

$$L_{eq}(A)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③噪声室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

$$L_{Ai}=L_{wi}-TL-20L_{grij}$$

式中：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r_{ij} —i 声源至预测点 j 的距离，m；

L_{wi} ——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TL—大气吸收、屏障屏蔽、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噪声衰减，

本项目取 10dB(A)

(2) 声源源强

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本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推荐的方法，取设备噪声叠加值 78.25dB(A)，噪声源经墙体阻隔后，噪声源强可削减约 10dB(A)，其它如建筑物等声屏均忽略不计。

(3) 预测结果

项目投入运营后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 4-9。

表 4-9 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东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主要室外等效声源与厂界距离 (m)	6	60	6	7
距离衰减值 (dB(A))	52.67	32.69	52.67	51.35
背景值昼间	-	-	-	-
叠加值昼间	-	-	-	-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值夜间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最高为 52.67dB(A)，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监测要求可知，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昼间连续 A 声级	区域执行(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2 次/每年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来自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两部分。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由下式得出：

$$G=K \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 (kg/d)；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取 $K=0.50\text{kg/人}\cdot\text{d}$ ，项目拟招职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kg/d (7.5t/a)，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 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来自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

①边角料

项目运营期修边、抛光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约占总量的 0.5%，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 0.77t/a ，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料包装材料、产品包装材料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 。这部分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性固废，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③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沉降车间约 0.12t/a ；项目修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量约 0.249t/a ，合计粉尘量 0.369t/a ；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④不合格产品

项目运营期，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不合格

产品产生量 0.25t/a，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企业在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活性炭吸附废气，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 0.43~0.61kg，项目取每 1.0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5kg。本项目经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29t/a，则每年可产生废活性炭约 0.058 吨。项目废活性炭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具体详见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抛光修边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77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0.77
	原料及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05			0.05
	投料、抛光、修边工序	粉尘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369			0.369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25			0.2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0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	0.05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7.5	垃圾桶统一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固废台账管理记录要求</p> <p>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②一般固废间建设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暂存区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按照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③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p> <p>项目建设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p> <p>应满足以下危险固废堆放场所的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危废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设立警示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材质，耐酸碱腐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贮存区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防腐层，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贮存区外四周设雨水沟，防止雨水流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F、贮存区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警报系统及灭火器；</p> <p>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房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暂存库房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地面与裙</p>
----------------------------------	---

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高温成型白胚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高温成型贴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	
	DA003/抛光、修边废气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投料废气	颗粒物	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自然沉降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冷却用水	/	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硬化，做好防渗措施，防火、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p> <p>②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④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泉州市欣奕泰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拟建设年产密胺餐具 60 万件项目。项目租赁泉州市帝邦龙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2400 平方米。投产后项目拟年产密胺餐具 60 万件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将会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编制单位：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479t/a	--	0.02479t/a	+0.02479t/a
	颗粒物	--	--	--	0.08852t/a	--	0.08852t/a	+0.08852t/a
废水（生活污 水）	COD _{Cr}	--	--	--	0.2020t/a	--	0.2020t/a	+0.2020t/a
	BOD ₅	--	--	--	0.0996 t/a	--	0.0996 t/a	+0.0996 t/a
	SS	--	--	--	0.0803t/a	--	0.0803t/a	+0.0803t/a
	NH ₃ -N	--	--	--	0.0185t/a	--	0.0185t/a	+0.018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	--	0	+0
	废包装材料	--	--	--	0	--	0	+0
	粉尘	--	--	--	0	--	0	+0
	不合格产品	--	--	--	0	--	0	+0
	废活性炭	--	--	--	0	--	0	+0
	生活垃圾	--	--	--	0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